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主持，审议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同意公司编制并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时认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9,775,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543,910,235 元，分配现金股利 217,564,093.92 元，本次实际用于分配利润共计 761,474,328.92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903,685,822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

公司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将实施主体由亨通力缆变更为亨通龙韵及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提名虞卫兴先生、陈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徐晓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